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吳明華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3 ¹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牴觸憲法第7條與第23條，聲請解釋憲法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系爭判決自非聲請人依法定程序用盡 ³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2號吳明華聲請案